

证券代码：600112 股票简称：ST 天成 公告编号：临 2023—053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申报债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集团”）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。公司已向银河集团管理人北京中银(南宁)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申报债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—039）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到管理人邮寄送达的《债权审核情况说明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展情况

根据《债权审核情况说明》显示，以公司为主体申报的 77,748.81 万元债权，其中：管理人审核确认了 13,177.79 万元债权、29,390.62 万元债权正在审核中、14,460.77 万元债权管理人以主债权人已进行申报（该笔为违规担保形成的债权，同一笔债权管理人不重复受理）为由列为不予确认债权、5,873.22 万元债权管理人以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（公司未实际代偿）为由列为不予确认债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审核情况 | 金额（万元） | 审核理由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审核确认 | 13,177.79 | \ |
| 正在审核中 | 29,390.62 | \ |
| 待定债权 | 3,346.32 | 无法证明借贷关系等 |
| 暂缓债权 | 5,465.84 | 未实际进行代偿 |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不予确认债权 | 14,460.77 | 主债权人已进行申报 |
| | 6,034.25 | 债权过了申请执行时效 |
| | 5,873.22 | 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 |
| 合计 | 77,748.81 | \ |

二、拟采取的措施

对于上述待定债权，公司将积极与管理人沟通，及时补充相关材料；对于上述因未实际进行代偿的暂缓债权，若发生代偿公司将及时向管理人沟通并申报债权；对于上述不予确认的部分债权，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。

三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根据相关规定，管理人的认定仅为初步情况审定，债权金额等具体结果以法院最终裁定为准。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，向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相关方进行追偿，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并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7日